

## VEM 集团采购条款

### 1. 适用范围/ 合同签订 / 总则

- 1.1 该采购条款具唯一适用性。供应商与 VEM 采购条款相违背的，或不符合 VEM 采购条款的条件，仅在采购方口头或书面的确认后方为有效。同时，当采购方在知晓与该采购条款相违背的，或不符合 VEM 采购条款的供应商条件的情况下，毫无保留地接收了所供货物，或支付了价款时，则该采购条款同样适用。
- 1.2 该采购条款同样适用于今后所有与该供应商的同类业务往来。
- 1.3. 供应商对所有相关商业往来及商业过程中的数据及文件资料的完整性及正确性都应仔细检查并对其妥善处理保管。
- 1.5 产品报价及成本估算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没有特别约定，采购方不承担也不偿付与产品报价相关联的参观考察及规划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及其他开支。产品报价具有约束力。
- 1.6 采购合同通过采购方对供应商报价的订单来实现。供应商报价应以书面或其他有效形式呈送采购方。订单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提供不同的两个签名。订单签名以采购方签名规则为准。任何口头订单或对现有订单的更改及补充仅在采购方书面确认后方为有效。
- 1.7 供应商有义务，自采购方下达订单之日两周内，接受订单。
- 1.5 供应商有义务对订单中所指明的产品目录与既有产品目录加以对比。如有偏差，供应商有义务主动告知采购方。
- 1.6 如货品在交付过程中涉及当地进出口法规，供应商应及时取得必要的批准许可，并承担相关费用。
- 1.7 供应商应满足采购方在采购过程中对产品图纸、大小、误差、标准及品质等方面的要求。当供应商在文件或声明中对所提供的信息，如图例、图纸、重量及尺寸大小与采购方规定有偏差时，需征得采购方批准。

1.8 对于由采购方通过供应商制造所产生的，如模具、成本估算、图纸、资料及相关信息等实物及非实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归采购方所有。

## **2. 价格及支付**

2.1 订单中规定的价格具有约束力。

2.2 如在订单中没有另外规定，价格中包含包装、卸载、发货至指定地点及符合法定标准的增值税在内。

2.3 如没有另行书面协议，采购方在收到账单后15日以内付款，享受3%的折扣；在收到账单后30日内付款，享受2%的折扣；在收到账单后60日以内付款，按净值支付。

2.4 按照条款2.4，支付期限自供应商账单到达采购方之日算起。如供应商未完全交货，则支付期限按照条款3的要求执行。对于部分交货的价款抵扣需征得采购方书面同意。

2.5 与条款2.4不同的是，支付期限的计算开始于采购方接收货物，并且出示有合同双方签字的接收记录，以及接收到的邮寄账单。支付期限的计算不应早于双方约定的供货期。

2.6 采购方支付价款并不表示承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是符合合同约定的。

2.7 原则上，预付款只有通过提供担保才能实现。同时，该担保应遵循采购方的范本要求。

该范本将在需要情况下寄出，或通过网站[www.vem-group.com/index.php?id=522&lkz=1](http://www.vem-group.com/index.php?id=522&lkz=1)获取。

## **3. 账单**

3.1 每一项货品订购及交付，供应商都应向采购方单独提交记载有订单号码以及其他订单数据的账单。账单一式两份，如没有特别说明，账单寄送地址为采购方地址。

3.2 增值税及税号应在账单副本中单独记录。未按规定所出具的账单将被退还。同时，支付期限将从采购方收讫符合规定的账单之日算起。

## **4. 交货期限**

- 4.1 订单中规定的交货期限具有约束力。对于无须安装或组装的货品，应准时发送至采购方指定交接地点。
- 4.2 在发生延期交货时，采购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并对每个新开始的星期征收违约金。数额为供货金额的0.5%至合同金额的10%。采购方保留进一步法律追偿的权利。同时，供应商也有权向采购方证明，该延误没有造成，或只造成较小损失。
- 4.3 当出现，或预见到不能遵守供货期限时，供应商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方，并阐明原因及预计的延期时间。
- 4.4 采购方对于延期货品及服务的无条件接收并不代表放弃针对延期供货的赔偿诉求。该诉求权利将一直保留，直至采购方完全交讫应付款项。
- 4.5 当采购方没有向供应商提供应出具的文件资料时，供应商要事先发出书面通知提醒采购方，并且只有当供应商在相应的期限内仍然没有收到应出具的文件资料时，才能提起诉讼。

## **5. 供货、风险转移、接收**

- 5.1 在没有另行约定的情况下，不接受分批交付的货品及服务。
- 5.2 在没有另行约定的情况下，供货应以2002年国际贸易惯例为依据，并按照国际贸易惯例中税后交货条款（DDP）执行供货。如双方约定为工厂交货（EXW），采购方可在合同签订后将运输方式、运输公司及货物承运商告知供应商。如供应商未按此原则执行，所发生的额外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5.3 供货履约地应为采购方驻地所在，或是采购方在订单中注明的地点。
- 5.4 每次供货都应随附有关内容、订单号码及其他订单数据的装箱清单及发货单。如供应商供货时未出具发货单据，货物将存放在仓库直至所有单据齐全，并由供应商承担相关的费用及风险。如供应商未能提供货物的出厂证书及在合同中事先约定的相关证明/证书，则采购方有权对供应商一次性收取250欧元的罚款。

- 5.5 对于交付无须组装或安装的货物时，风险在货物抵达由采购方指定的接受地点后转移。  
风险转移关键取决于货物是否成功接收。
- 5.6 包装清理的费用，或因返运可能发生的再包装费用应由供应商承担。
- 5.7 采购方不承担供应货品的保险费用，尤其是运输保险。
- 5.8 供应商应被告知，采购方拒绝并放弃贷运转运商的运输保险。

## 6. 瑕疵检验及保证

- 6.1. 原则上采用VEM集团的《一般性质量标准》，具体内容请参阅：[www.....](#)
- 6.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事先约定的要求。所承诺的产品属性不应有瑕疵，并保证其在合同约定中的规格及适用性。
- 6.3. 当供应商在对将要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更改其加工材料或技术要求时，应在开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做出说明。更改的有效性取决于采购方的书面认可。当供应商将生产地点或部分生产活动在境内转移，或转移至境外，应告知采购方。
- 6.4 考虑到货物明显的瑕疵、运输中的损坏、货品的完整性及品质，采购方将实施进货检查。对于已发现的瑕疵，采购方将在相应的期限内提出申诉，同时保留深入调查的权利。此外，采购方一旦根据交易规定确认了瑕疵事实，将进一步提出申诉。在此情况下，供应商应放弃对延时申诉的抗辩。
- 6.5 采购方具备完全的法定瑕疵请求权。采购方在任何情况下都有权选择针对瑕疵的补救方式，或要求供应商重新供货。同时，采购方明确保留追偿权，尤其是取代重新供货的追偿权。
- 6.6 根据诉因，瑕疵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限为供货交付后36个月。更长的合同或法定时效期限保持不变。诉讼时效期限从风险转移时算起（即供应商交付采购合约，采购方接受供货）。
- 6.7 供应商通过补偿性供货来完成补救义务。瑕疵请求权的时效自完成补偿性供货后重新算起。除非供应商在实施补救过程中明确表明态度，否则补偿性供货将被视作出于与人方

便的优惠行为。

6.8 瑕疵供货的返运成本及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7. 产品责任**

7.1 供应商因对造成第三方损失而引起的索赔要求承担责任，该索赔归结于供应商所提供的有缺陷的产品，供应商首先有义务免除由此引起的采购方责任。若造成损失的原因出自供应商可控领域或其内部组织，则由此引发的外部责任也由供应商承担。

7.2 如采购方必须召回由供应商所提供的有瑕疵的货物，则供应商有义务承担所发生费用。采购方应将货物召回行为的具体内容及范围全面地告知供应商，并给予对方解释说明的机会。同时采购方保留相关法律权利。

7.3 供应商有义务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瑕疵请求权时效）投保产品责任险。采购方的追偿诉求保持不变，同时，供应商应向采购方提供有效产品责任险的证明副本。

## **8. 专利权（第三方权利保护）**

8.1 供应商应保证其供货交付及货品使用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境内不会伤害第三方的专利权益。对于第三方因专利权益受到侵害而提出的赔偿要求，采购方不予承认，只负责将此类赔偿诉求转达至供应商。有关与第三方之间的法庭内外纠纷，供应商应负责处理。

8.2 对第三方因专利权益受到侵害而提出的索赔要求，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费用并免除所有我方因其供货交付及第三方依据专利法所提出的索赔责任及要求。

8.3 对于因供应方供货交付对第三方专利权益所造成的负面影响，供应商应竭力获取相关的批准许可，或对所涉及供货进行更换或调整（所发生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以此来避免因供货交付与第三方发生的专利冲突。同时，满足合同约定。

## **9. 供给**

- 9.1 采购方对于提供给供应商使用的图例、图纸、测算及工件标准的印刷品及其他文档文件拥有全部版权及所有权。上述资料的使用只为实现合同目标及产品生产，采购方可随时要求供应商归还。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上述资料信息。
- 9.2 由采购方所供给的原料，不论种类，其所有权均为采购方所有。其使用应遵循既定规章。相对于其他目前由供应商加工并保管的物料，采购方只享有对所供给原料及该原材料在加工、混合过程中所获取的新增价值所有权。
- 9.3 供应商有义务对采购方所供给的原料仔细检控并妥善存放。在此过程中，如所供给原料的数量、品质等发生异常，供应商应立即通知采购方。如蓄意，或因疏忽造成的损失或损毁，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 9.4 采购方享有对所提供工具设备的所有权。供应商有义务确保上述工具仅应用于采购方的订单生产。供应商有义务确保采购方提供的工具免受水灾、火灾及盗劫的危害，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费用。供应商有义务对采购方所提供的工具进行必要的检修维护，并及时承担相应费用。对于可能发生的故障或干扰，供应商应立刻告知采购方。假如因供应商的疏忽造成工具的使用故障，采购方保留追偿权，并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5 第三方在没有采购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触及条款 9.2 和条款 9.4 中所涉及的生产资料。因整个生产是基于采购方的设计资料，如图纸、模具、机密数据以及相关工具设备等，所以供应商不得私自使用生产成品，或将其提供给第三方。

## **10. 保密**

合同双方均有义务在合同框架内对合作过程中从对方处所获取的口头或书面的信息保持缄默，并不对第三方公开。即使双方结束商业关系，该保密条款在结束合作关系后五年之内仍然有效。

## **11. 转让及抵押**

只有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供应商才能转让或抵押合同关系中的债权。如没有重要理由，采购方将不批准债权的转让及抵押。

## **12. 配件**

供应商有义务在供货后至少十年内为采购方在产品使用方面提供相关配件。若供应商决定停止生产配件，应提前通知采购方，以便采购方有机会订购最后一批配件。

## **13. 广告和宣传**

供应商只有在采购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才能公开介绍或提及采购方公司的信息和商标。

## **14. 废料条款- Keulahütte 铸造有限公司 ( 所在地 : Krauschwitz )**

供应商应保证所供应的废料符合事先约定的分析和标准，不包含爆炸装置、可疑的管状爆炸物，同时也不存在放射性危害。

## **15. 最终决议**

15.1 如无另外约定，所有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之外与供货有关的税款、费用和支出均由供应商承担。

15.2 如该采购条款/合同中的个别条款/条件完全或部分失效，除此之外的部分，其有效性不受影响。

15.3 对于此合同关系所衍生的所有法律争端，唯一仲裁地点为采购方经营场所主管法院的所在地。同时，我方有权对供应商在其经营场的主管法院提起诉讼。

15.4 该采购条款适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律，不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公约 (CISG)。